

國

朝

奏

疏

國朝奏疏卷十八

蕭山 朱橙

武備

軍政前

請嚴軍令

高去奢

陳武備十計

劉武元

請計餉核兵

王永吉

復軍政考選成例

李開生

更定八旗兵制

林起龍

陳軍政五事

葉舟

責成主將策勦戡守

嚴 沆

檢敕藩封

朱紹鳳

請核兵額杜冒糧餉

趙申喬

議補山東兵額

岳 濬

定長江水師營制

尹繼善

請免追故兵預領糧餉

蘧 柱

請設馬廠

劉於義

議汎兵授田節餉

孫嘉淦

籌楚省營制

那蘇圖

定安西營制

慶 復

嚴禁派累軍需

籌戎政九泉

胡寶琮

莽阿納

請嚴軍令 收帖二年

湖廣道監察御史 高去奢 謹

題

柳武震疊已遠，師中約束在矣。

聖明特加申諭，以善

皇仁，以成大業。 目 讀孟子之言曰：「天下有道，以久

民新，以天下笑。」又曰：「孰能一之？」曰：「不嗜殺人者一之。」蓋言天下大勢，生立卽民，而人心智，皆性所

仁主，今天下困極矣，幸哉。

皇上敷恤 除 陳暴出民，甫定秦豫，推後師江漢，示

思置一方於膜外真

王者四海一家之規也。日竊素兵古所以花心。似之。凡我

義旅。所指。仍有逆我。款行。也。主誅世。教。以新。

天威。可年。不。開。門。迎。降。地。為。順。我。民。矣。行。踐。抹。小。

免。小。性。阻。人。投。誠。之。念。謂。

皇上。安。民。之。意。何。昔。得。高。入。洞。中。吏。民。安。堵。如。故。

能。滅。秦。盛。項。小。五。載。而。底。定。天。下。之。物。何。賴。兵。

下。臨。矣。一。人。不。殺。史。冊。稱。必。盛。可。弄。

王。師。已。抵。礪。山。知。江。淮。之。民。感。不。養。義。欣。歸。向。外。請。

歸。直。仰。作。

皇上上心嗜殺。蟹心傲。澤之故。可於東三軍。使地方
然。毫去。托以。照人。望。為。認。戰。士。自。從。征。來。徑
難。德。乎。狀。命。制。太。廣。或。之。眾。志。不。制。天。下。地。定。
好。是。滿。功。行。實。自。有。同。

國之典。立而。所。為。不。約。誠。軍。士。讓。澤。高。伯。教。
抄。專。美。於。前。也。亡。

皇上連教行。聞。允。已。降。州。縣。勿。殘。勿。掠。俾。士。民。安。輯。
庶。四。海。欣。悅。而。吳。楚。趙。周。皆。聞。風。思。澤。則。天。
下。可。傳。檄。而。定。之。

陳治亂十計 順治六年

欽差巡按右輔汀韶憲謝柳桂等奏地方提督軍務
都察院右副考御史臣制武元謹

奏

國

可懷憂致忠去策誘陳忠見以聘安撫十計五日
憫兮古帝王之定天下也以兵威治天下也以仁政
威足勇厚雄仁足治人心故請兵治亦與文藝政
法法紀以肅屬工饒從修而自百度刑賞予奪一
歸之公道政教號令必數自齊表使內外文武諸
臣聞誠布公以撥亂反治為心以請勉安民為務庶

治理可臻而夙備可安也哉

朝廷鼎之初首下勅卿之

詔天下臣民翹首致足仰望太平莫不稱頌而歸向化

之也是以一征而江浙定再征而兩粵伏默滇緬邦
旦夕可入版圖天下之大未有如今日也夫河而將
帥善謀激成要安江西一叛而廣東隨之良由圖
之小早以致臻此大患也孰謂滿洲回人中之特
出之才男乎且

命收出師道遠達防勅任守月運糧載車勞民勅
眾及殺賊燬城旋印班師又去重兵以彈壓之

為且望責終此可濟。且以由

國

家之大可立兵。一者必熱定一者。聯飾承勢。
地心於遠調。呼應即矣。又心難於遠滅。而久矣。
長治之策。竭立於此。且魚隨去。以身受。

皇恩

陰重。竭塵因拍。別若獲之。可親歷三年。謀有
見於時勢。之難言也。因不敢輕言。而終亦不言。
臣伏枕憂思。心血已竭。就今時之所宜。以條為十
策。投潛密陳。保躬宣揚。

聖

命。亦一忠志。共銷未前之患。以等

皇

一統。乃年之業也。伏乞

聖曰 操擇馬

計開

一曰選大物以法提伐去操兵一宿全境之安危繫焉。少其人則克以濟。少其人則易以亂。今之大物必取。

簡用

滿門。五武振超哈之官。選可才勇。長是以熱伏兵。向委練弓方。約束有法。更云可之日。則保甚銳。急。當新陣之時。則奮命衝殺。區。士勉。乞真。不能。海。今時。則心。然也。領兵。即日。動以。有計。平時。並。小。操。練。出。兵。並。去。行。伍。仿。賊。官。

民催兵焚掠為強兵也且使資其權勢以作
威福分其貨財以充囊橐是法之不行也
上犯之又安望聖臨沛如衆我速宜慎選備
防以張征伐之機伏乞

聖裁

曰議節制以重軍權夫保國之賊此以統帥
平邦國鎮防保生節帥兵馬就其調交佐
至重也巡按則次之亦以提督軍鈔之

命武

朕為防領衛所首官主統節帥調交舉劾

教書

簡裁甚明今有提督保兵有鎮守保兵皆如曰

軍門而道府皆宜皆其統屬即前他江有督日
洪承疇刊布條約提督^及兵皆宜示許擅揮軍
門示許擅理民間示禁甚明若置不問已於征
調兵馬時出入打糧各款候往候來無怪乎
兵驕怕悍日強兵養成之心即如逆鎮老老極
手極兵權竟云忌憚矣極通高府縣置兵調心
一能其指揮何事不可為也臣強兵敢專或務
示曰直轄有司前撤可登更宜申明政事以重
節制之權伏乞

三曰用新曰以真種圍戰。

傳曰兵威如王去遠不故。目以為用之易治之難。今天下如乏人才也。大抵新官通文理而可擠者曰官。故擠擠者而疏文理方今

聖主求賢圖治。位用曰官。如江核言于天。如曰官才。先可失於調停。臨事不能擠者。一旦被其凌迫。尚苟延性命。受兵部餉。為之打造砲車。其忠君愛國之念。何立。且日為痛恨。切齒。其如今日需才甚急者。不備新曰官。擇其不成。動重。登官。果久有擠者。而通文理者。以之擢用。要地運用等。

畫必有功業可觀伏乞

聖裁

四 曰議處方以專奏成。夫按臣以察吏為不故一

年報

命九

屬臬守令苟寬。則字其素向。為不虞。或種

重。惟收效於耳。至以孝則係。嚴武。裁。素權太重。

行可太過。不。論賢。李。勇。怯。以。舉。勅。丙。招。權。納。財。

之。行。如。此。按。重。成。學。古。聞。以。初。始。百。傷。宗。錢。遠。

宗。至。陣。玉。再。五。三。而。一。旦。蒙。起。上。則。激。成。大。禍。臣

素。以。為。案。從。一。中。可。為。幹。式。每。有。指。核。皆。重。都

察院取衙。按臣亦御史耳。皆有統房於督按。
以按臣巡視一方。必親臨。其取宣揚。

聖法。問民疾苦。與刑除害。整奸剔蠹而已。至於
查盤拿訪犯。皆以季隨通而已。

旨。今巡按仍小。道依名為查盤。實為納賄。至於
拿訪犯。當從巡按衙門收。一切查門。亦差皂快。節
後。皆率土人之平。居作弄官民。恣資盟滿。恐有
甚受。以刑錢充為役。不報私譽。累訪多訪。而其
正大奸大詐。視以賄脫。其拘迫害良民。其小
知凡幾。頃者加平。孽德之。按臣專以察吏為

可如物領有不法之可必據揭板督往勘明

會議

奏不日因以山憲起業伏乞

聖裁

五

曰設都官以司兵餉至兵以餉為主云餉是

云兵也今乃有經制已定而糧餉必求不遇以等

地之改餉然率地之用而求運使可齊乎宜設

都官一員經畫糶糧商稅苛項稽查缺伍侵冒

芻糈按數扣除隨直區定毋有不足仰給於

朝廷撥補於別者相繼發給州賦有常額兵有常

食庶將士均免於藉口而糧餉不至於冒濫
此經久之道伏乞

聖裁

六

日重兵備以資彈壓切惟初開之聲整頓
為艱此後二二兵備道區分款共理凡等兵
備餉奏吏飭戎皆監司之責一精而久松丹結
而德濟權基重而体原道尊今之兵亟德鎮
視為房員兵備之勇怯崇位之虛實兵馬之
缺補報餉之盈縮道臣不致過而問焉日望風承
首作鎮餉之下以天拂其素印層裏哀吠而牌！

勅書皆不預焉。以爲其道一併而怖士皆其諒。嚴以
怖節賊之造伏乞

宣封

七曰議陞調以勵怖士。支怖去三軍之改怖以勸之。
怖犯責罰。去以怖其兵。

君如責罰。去以怖其兵。果能推聖克敵。爲其功績。其
印當加以優賞。利而陞擢。使其功名常立人先。
然怖可陞而兵不可調之。今之怖官。素累悍卒。
旬傍壯馬。九布小剛。一呼即起。其左如響。且三
年五年。久居一方。陞擢云類。此功臣所以灰心。

戰怖為之喪身也。臣以為有功者臣當陞調。然
陞一收即補一收。充其缺而徒其兵。一替後則
耳目新而驕悍馴。必免召募之責矣。伏乞

聖裁

曰：慎降帥以用。地方。蓋降帥中懷。臣則原以
勢窮力竭。不得已而降之也。首宜帶赴京師。或
給口糧之資。以贖其家。或散肉散之。散以崇其
德。之於我腹心。必有異志。降兵亦然。如逆鎮李成
桓。沙島也。松耿。燔劫。今幸德督宣大。南北遠隔。
呼為難通。為近。互以。能保其心。附和。幸通。而

聖
九
叛反乎。臣愚以為降帥降兵均須安置勿宜
不可有知之憂地之依也。

曰遵守命以格殘民且省兵之費皆於民而兵行
之吏民先被害況守令之刻削於民絲帥之
利則於兵之也。

國
亦用人亦當為人擇地。漢為地擇人允地方緊要
之處大宜擇其年力精強才力超羣五通武可
以用之。有能加惠黎民盡可稱職。以三年為
準。即行陞遷。有能得惠黎民。持著奇績。以

武功並論。即行超擢。如其才異恢宏。可當大任。亦即由此而為兵備。為怯。為賤。云云。五古。惟以清教為準。今之守令皆孱于鎮守。之行。昔皆到任。平行。今則有年。渴見。甚。古。答。友。之。際。皆備首。玉。膝。名。曰。杜。李。而。賢。屈。伏。如。解。跪。矣。此。古。痛。羊。古。此。也。今。古。兵。馬。禁。與。之。際。根。胸。必。需。為。守。令。古。必。由。追。取。于。民。妻。室。帶。於。什。料。隨。骨。竭。於。微。輸。鳥。驚。魚。散。志。弱。筋。難。校。健。古。勢。必。辱。製。為。賊。是以。怯。之。而。不。信。詢。之。而。益。憤。矣。必。以。守。令。之。賢。古。知。民。疾。苦。必。以。化。導。寧。控。守。於。備。

科之中而養之愛之民未有不親於上者故民
安而邦牢固此保治永世之良圖也伏乞

聖裁

本曰設殿心印以素樸密支臂搖之中不過一甲軍
旗數而已左右皆厚人凡樞密軍情未及以心
腹之人而可與相商約也印者至切至

關

傳寫疏未及而傳聞已遍此固最太且足以為害
且為却之例九疇格制均宜設備所殿心印一
矣使後急回以有確如休養

其所以傳字其疏在傳宣者而軍務亦有裨矣伏乞
聖裁以上十策實出因

國策忠目日擊時可日據矣：皆然此專為自鎮而
言也若小女委整飭必仍由來禍札之階且杜直
去學不願系評諸按可密陳伏乞

皇上俯賜

睿星大奮

札數如呆且言可採

初下却臣密疏連獲施行

詳陳核餉請兵疏 順治九年

戶部左侍郎 王承言謹

奏

旨具奏。臣承言具有四方水旱異常。可一疏。隨言有
這事說的是。王承言必有良策。著詳明。奉核餉
傳兵。原是一事。救荒防寇。如河兩仗。著戶兵二部
會同確議。速奏。此旨。有真兒女。亦許直陳。方此小
向。沒論。往弊云。

旨據請

明倫小勝。惟汗。窮念。且至。呆昧。感。可。憂。時。亦。然。安。枕。

中夜怵惕，遂陈管见。上读

夜取原云嘉谏足资

商榷反覆思惟恭拜

明旨核胸法兵原係一不策之良。實矣良於此故因

皇上誨陈之日。同兵小委委而多精。倘不可裁而可核

除御委四川度东度西。福建新方。马步官兵。正

临戎。少者。今。高。海。津。驻防。有兵。俱。保。旗。下。去。矣

轻。议。如。易。山。海。永。平。薊。州。密。雲。昌。平。通。州。天。津

易。州。大。同。宣。府。延。德。寧。夏。甘。肅。固。原。茂。鎮。山。西。东

河。南。江。南。浙。江。江。西。凡。皆。核。議。通。制。泰。遊。守。營。堡

國隘任制之兵。三五走兵。當傳弱兵。當傳病者。一
兵。當傳亦。豈去遊。故之兵。當傳傷亡之兵。器。年之兵。
占。首之兵。當傳。亦。豈去。平。兵。病。馬。弱。馬。瘦。馬。倒。斃。缺。
款。之。馬。當傳。亦。兵。以。十。名。為。平。傳。汰。二。名。馬。以。十。匹。
為。平。傳。汰。二。匹。則。減。去。二。兵。之。餉。二。馬。之。竹。料。矣。且。款。
限。定。勅。命。漸。除。候。歲。量。餉。足。另。

題

招補。積。而。計。之。餉。以。為。平。為。平。一。歲。可。省。二。十。萬。今
查。以。者。十。五。鎮。任。制。兵。馬。歲。支。餉。銀。七。萬。三。千。五。百。
兩。零。米。六。十。八。萬。六。千。石。有。零。三。十。二。萬。三。千。石。有。
零。年。七。日。七。十。一。萬。兩。有。零。銀。算。年。折。約。共。用。銀。八。

詔
廷

乃五十餘萬。其傳汰十分之二。計共裁者銀一萬
七十餘萬。即以此裁者之數。除補清整餉外。確
查直省災傷輕重。酌定分數。

錫免。亦竟然有存矣。量伍少一廩餉之兵。則

大一養兵之餉。樞部時日一分軍需。則有司寬自一
分撥。朴兵傳則餉自稱。賦時則民可安。計亦出此。往
者重死矣。民共飽。云用度卒。兵也。小可以錫。賦民
所。後。由。復。聚。而。為。患。民。以。賦。急。而。戕。生。兵。以。民。窮。而
餉。缺。兵。民。交。困。勢。必。至。於。兩。傷。七。為。指。重。子。說。長。必
謂。傳。兵。招。怨。怨。工。象。瑞。瑞。不。知。挑。造。精。壯。之。兵。如。有

應得之餉。若不扣剋。恐後所來。此請速收。傷亡軍
中原。各見人。誰為騷擾。至於下弱。痛虐之徒。荷
戈小地。崇侮。即掉臂。何敢為官。共造言。煽惑。小
官。清汰。女。控。有。占。買。一。頃。耳。軍。令。其。五。豈。能。為。第
筆。寬。耶。傳。兵。核。餉。按。之。

國

法甚正。廣之。兵心亦安。固於此。可行。去可。時。厥。也。

伏乞

皇上

勅部。詳加核議。不致誤。言之者。當必。自有說。焉。
湖南。守。順。望。風。生。恐。此。地。援。師。幸。調。即。濟。平
時。對。敵。皇。去。陣。傷。此。日。奔。逃。必。多。早。救。為。云。名。

考在平道二
實至何故熾勢披揭全去堵數盡了情事明白且
公若兵若馬不報開除月餉月米仍索回款將桂
惟有大奔呼餉不肯實心傳兵漏危不塞仍成
江河即使時和年豐

國
用安日小新民生安日小壓或由此推之各更征
戰省兵亦省奏行乃核未可以我馬供德極置小
向也投資詳陳字多逾核作新

聖
鑒
施行

單岐考選成例 收片十年

札科給戶中旨 唐嗣生謹

題 為謹因考覈時格之

上傳 敬陳單岐考選之成例以本國考選大新徵勅

可日依該考覈時格以示勸懲之

聖旨 仰見

皇十 留心單國加素考切治益求治安益求安甚望

奉之而日因之常有請示是哉

皇上 勵精圖治地大計厚吏以謹外治復甄舉宗職

以件內政并復舉賢格而甄到之戶有小作民

有不安或勿以爲我鎮一者我鎮一與時相
表裏各鎮互也鎮且而向人則能固固而安民鎮
且而向人必出維兵以言民或養贖以毒民傷心金贖
剝軍彌縫忠信程其少也今乃跋扈如海時行表
庸不任調遣如孫布英走病疾至生熾如高第
此：而足也於偏裨中貪暴不法在廣入殫盡疾
病不恤在頻為誘代美是長豈一日之積乎文侯其
惡已極疾已篤而後誘點誘代不己晚矣則軍政
考選之舉有承：不可據云矣是會典旧例外
宣三年一計京省二年一察軍政則合內外五年

一考、造、其、點、一、如、大、計、例、今、大、計、已、行、三、次、
東、察、亦、有、定、制、武、臣、則、十、年、來、未、有、孰、別、
我、漏、徑、而、云、新、想、或、伏、乞、

勅下

該、部、查、以、會、典、軍、政、考、造、舊、例、
轉

旨、均

定、建、行、查、貪、俾、裏、庸、皆、以、先、為、據、係、不、
至、貽

禍、可、虞、酌、量、生、民、而、皆、括、益、以、收、
臂、指、之、用、矣、

更定八旗兵制疏 收治十一年

吏科給事中 日 林起龍謹

本為

查會典舊例更定八旗兵制以重予世首強之本可端
請曰是食足兵夫官足則富兵足則強是食之策日
於未會積貯一疏略陳之矣日請復以是兵之說其已
標梓為哉

皇

太祖

太宗

以一旅雄師遠戰

皇

掃屬寇氛削隔致送勢如摧朽柱朽三年向統一

海內。歷觀史冊。伊古以來。向天下之運。之易。未有

如我

女。豈能兵動。去敵于天下。我。但。日。間。兵。在。

示。去。餉。而。富。今。至。京。師。有。餉。而。窮。細。究。其。故。蓋。以
京。東。地。方。素。稱。沃。野。一。切。牛。羊。魚。肉。菜。蔬。價。值。不。昂。
莊。民。即。為。有。去。遊。揚。是。以。人。不。以。兵。為。苦。今。天。下
一。宗。止。有。征。調。更。者。送。出。往。邊。初。極。多。里。馬。正。十。板
八。九。且。南。方。旱。濕。軍。裝。器。械。去。不。得。備。滿。何。不。作
生。理。專。靠。地。土。而。吃。舊。路。遠。費。運。以。早。茲。之。新。板
莊。民。不。能。當。主。反。來。索。糧。少。加。騎。麥。携。家。而。遊。

日用此抄不行物價騰貴教係此日月物有限
而軍器什物棚仗馬匹去一小係自備兵安日小
窮乎日思明兵口出一人而馬匹器械俱取之於官
今值兵一人出征却原有帶一七人者有帶三四人
者馬匹及者四五匹者六七匹而馬匹器械多備
之於己明時分撥天下之兵以防邊戍

抄靠八符之兵換天下撥之時地勞邊迤異甘苦懸
殊心宜妥通日查會典前載馬政有系營馬匹外
邊馬匹亦丁馬匹巡捕馬匹值差馬匹軍營馬匹
諸款前載軍裝有號衣胖襖袴鞋布花布帽

衫。詔款。補裁。器。省。盛。甲。弓。副。位。條。刀。槍。等。統。
被。牌。鞋。帶。披。袋。鞞。帶。鞍。子。詔。款。補。裁。草。料。有。
以。習。步。坊。伍。場。羊。束。太。倉。黑。豆。詔。款。以。上。舊。例。
去。一。不。用。給。兵。今。十。年。來。外。而。亦。違。未。有。未。討。馬。
價。調。支。軍。器。軍。械。裝。而。三。大。營。四。衛。營。揮。刀。紅。
盔。圍。子。等。大。海。師。軍。裡。九。行。打。七。行。

皇。威。

四。行。紅。鋪。詔。色。軍。丁。軍。器。馬。匹。草。料。俱。已。裁。軍。
外。項。錢。糧。新。免。主。民。乎。散。解。在。部。亦。不。以。給。兵。支。
用。以。委。系。今。凡。不。俱。查。合。與。控。八。將。回。兵。因。

邪。走。

禁。旅。詔。鎮。九。邊。南。極。多。方。也。定。守。回。兵。亦。查。

會典何与伏乞

皇上
俯念創天下古以兵守天下古以兵已居厚國
難拘海內。隨地守宜。因時立法。仍以天下原設
槍。安新。教。查。以會典通。恰。八。旂。兵。丁。別。人。法。馬。壯。
兵。精。器。足。蓋。婚。

九

之威。員。吏。忙。心。師。之。恭。勢。悚。動。多。國。之。龍。圖。消。弭。
四。防。之。窺。伺。久。出。遠。征。可。去。燭。累。之。苦。列。成。分。屯。
而。能。掃。蕩。之。秋。一。舉。而。眾。善。向。矣。然。如。例。有。不。可。
未。拘。在。官。買。馬。三。傳。冠。多。端。瘦。換。不。堪。騎。操。往。費。
戶。部。一。次。羊。料。出。於。旅。造。解。苦。械。買。破。不。一。損。忍。不。堪。

皇
使用。徒費工部一項。匠役抄糧。且徵本色粟。民
負深合。去時馬匹羊料軍器軍裝各項新糧。
並數打徵。估定價值。或一年給兵一次。或三年給
兵一次。或逐出征之時給兵一次。使旬喂馬匹。旬制
器械。也。去不及之弊。蓋有工匠之賞。此又戶之極便也。
且儒生也。亦不勸兵。但聞語曰。兵者別業。人怨則安。
搦時疫。所勞。私憂過慮。冒陳。所以果可操。伏乞
勅下。該部。通查。會典。確議。詳奏。更定。八旗。兵制。以
重。數。禮。定。禍。之。弊。亦。世。有。強。之。業。亦。適。古。要。矣。

故行管見五條 順治十二年

兵部職方傳吏司員外郎 日榮再謹

奏為

諭陳言可目保讀

上傳 今五系七品以上文武滿漢官員凡掌職之內詳切

數陳以資採用 詳要亦行此見 毋得泛浮 其言當
同室奏 款此目 故不執取 亨以同 故行管見 西故

皇上 陳一

一 曰 鴻胥占之 兵冗兵小 裁則奉餉 胥占不盡 則耗
兵 今獲物以下 多者兵 兵多者 兵多者 兵多者 兵多者

數百豈人：皆皆劫奪，是供騰張之用乎。臣
查十年六月內，臣部奉旨尚書王永吉奏為
欽查

上傳
節節一疏，內議兵制，多核誘

誘為
督撫，向境內官兵通盤打單，某鎮衝防，兵有

原，某若平復，改平宜裁，各督撫亦以此舉行。
增減，宜從，是近止缺額，老弱，冒占之兵。
單境，積弊相仍，向報云幾，印中，有各報，不
過，虛為，故可，未常，實力奉行，是止核其額
不可，省之，兵，而未，核其額內，不實之兵，且

久而力益单。小或以裁兵而反受兵之害。于是
以为直隶。

防久。皆按察司查西教。近也。视习校。因。远。去。指。撤。才。
能。兵。之。通。查。要。因。按。期。查。兵。之。去。害。的。有。
小。实。女。语。皆。悟。死。卒。命。属。查。得。查。廉。而。官。阻。杜。
水。收。晓。勇。之。用。矣。

一
曰。上。刑。劫。之。典。查。罪。罚。恶。二。古。小。可。侮。廉。亦。重。
四。刑。轻。武。支。悍。卒。益。骄。横。而。小。可。制。日。近。见。军。政。一。典。
十年。以。来。方。始。采。行。及。查。得。按。捕。报。各。丹。八。伍。交。
分。大。小。武。政。或。三。力。四。十。餘。员。内。以。兵。二。员。副。师。

二員泰伯遊學亦不返三十員其他皆都守千德
勿已印此三十餘員其情又大才係解任裁缺緣
可陞任之人其現任請委在案：數員點綴了不
小考皆大貪大惡也宜其休養俾泰遊其宜類
皆競：守法賢良素著古采以去他兄位別強
德之術工官大則友益之廷考也言以為宜通

初年皆按以以高歲庚加甄別舉別守利毋墮初則

李慶母克其有恩終歿者女小時授資科泰更當
法了句美云僅以官卑戲小筆責傷我勇情拘
成著虎貽害龍糾通官查妨科系誤時按即

以游成論。庶舉劾。而武臣知此畏懼矣。
曰防驕橫之漸。武成之與文成。可有相間。名惟實
不相。故凡其情。

勅書必云一應鈔報詞訟。有司或索毋得干預。目閱

即報。見諸臣全。礪泰。固原。總兵。李。及一疏。內。打
安。年。派。如。斗。川。才。便。羅。豆。私。派。堡。築。交。納。馬。草。
又。兄。科。巨。張。文。光。泰。奇。李。營。泰。伯。孫。長。李。一。疏。
內。稱。侵。占。民。房。強。霸。行。市。吊。打。生。員。王。華。運。甚。
以。據。物。填。入。其。口。支。固。原。總。兵。駐。劄。之。地。有。道。為
縣。官。李。營。駐。劄。之。地。有。善。州。之。生。員。萬。姓。與。孫。

何可與而能其凌辱。將其糾派。適有州縣。不敢
過而一問。至強橫。尚可言哉。且以內直。嚴飭其
向苟宜。不許欺弱士民。凌制有司。並申明文武
小相統轄之義。有違言糾派者。有司申報督按
題參重治。庶俾統明。則不受制。矯橫之害。可
漸消矣。

曰。聖規避之。以文職。亦有告病。查缺。明白准其回
籍。病痊起用。外官。則往往休致。去病。痊起用
之例。所以杜規避也。今武職。忽而病。請痊。代題
解任。忽而病。痊。督撫。又具疏。請補。據咨。求用。

公好

矣。豈知值多事之時，則托病以謝，亦不可不爲。復佳，作以圖榮乎？又嘗接提換，一遇陞轉，多題請，望怕萃赴新任，亦曰效用需人，則曰臂指何力。設使新任果屬褻，懼，推小妨，傷才以代，雖使偏我，趨逸避勞，去苦就甘，不遠以厭，伴實字受爵，解恩私室，至分也。二者皆規避之路，亦可以小全。

一

曰：處效用之途，且衙門舊有章。

皆提

上平福可堂候，能差節官。上平福可人，苟因數言，或或由科目，或係致芳，俱在衙門，供不惟差官一途。頗糧可名，以供章差押解，投文護送之用。舊日交

旨科

有去後積根冒先言中一經年星樹四種亦如
虎如狼、多騎越站、跨接群逸云、改小玉、前古壞
可被草、或飽醜而去、古性：有、案查十年三月在
約考用、按以守備取銜、曰思武進士方選守備武
舉、心選千級、外委、守官、銜、拜、破、敵、紀、錄、以
准、題、補、今、以、白、丁、效、用、數、年、而、即、以、四、品、守、官、銜
覺、未、當、且、此、輩、奔、走、之、日、多、習、學、弓、馬、鞍、馬、之
日、久、一、旦、授、以、汛、防、要、地、人、缺、未、必、有、宜、目、以、為
過、有、差、官、缺、出、宜、選、用、一、科、二、科、武、舉、級、出、身
科、目、必、知、司、妻、身、名、以、之、有、差、司、能、守、法、再、定

以建勳勞年限海日分別筭第考補各項守備
其以所勳用差官或貪其奔走日久之不從遷丙裁
革必悉加查覈果素去過犯又復請練弓馬騎
時去方准以例考用庶官與人相打而勳用一途
不致前死人之弊矣至於各督撫題補之例亦以
以鼓勵武臣一端又不可不察焉嚴謹督撫此情以
鼓勵麾下懷勇成功者以有爵賞勳之也臣查十
年間任界輔臣曾有吏兵二部不守掣肘之
自今用兵地方督撫多有提捕查不人地相者有
功可錄不防酌量准從臣他平定之吏亦以內例

皇上

庶我軍心踴躍可以收得人之效矣以上各款皆
目朕嘗志圖故敢請如數陳惟
徐擇焉

嚴恤兵之妻臣 順治十三年

兵科給事中 嚴沆謹

為嚴奏以行軍與之費可方今可之最急者
莫大於兵餉且見頻年以來一委告急則一者
費兵軍需死困於轉輸士馬亦疲于奔命即如

間游之間。兵至則賊遁。兵撤則賊又至。是賊且以
逸待勞。而往來撤調。絡繹不停。我反受其困矣。
且思在內大兵。即古所謂繫旅。原以居重馭輕。必
須資精蓄銳。遇有非常捷伐。向一遣調。以快四征。不
免之威。至若各地方。僅督巡撫。至提鎮。皆宜各有
經制。額設之兵。以備卒乘。戰守之用。似又慮其
軍弱。復於省會及衝要諸路。特遣固山駐防。是
以主兵之外。再增一保障矣。乃每遇賊警。輒大率
疾呼。請費。

禁
兵。以一處之賊。而禦之以主客三項之兵。去怪字

兵日缺而餉日匱。文以日見。足先當考。成文督撫
並提督。保兵。臨原設平。交主兵精。加建。德。實。數
先任。走。弱。右。急。行。汰。換。秀。冒。右。急。行。補。務。令
能。戰。能。守。有一兵。即。一兵。之用。則。主。兵。地。成
劫。旅。矣。至于。駐。防。因。山。就。飲。兵。馬。即。當。專。備。扣
伐。糧。勸。小。以。僅。以。所。駐。之。地。苟。平。去。不。遜。與。原。設
主。兵。畫。地。而。守。同。歸。去。蓋。則。防。兵。又。添。一。重。鎮。矣。
兩。項。兵。馬。互。為。表。裏。設有。賊。至。主。兵。可。禦。而。防
兵。健。之。協力。同心。小。則。何。難。撲。滅。果。傷。賊。勢。揭。撥
小。以。小。誘。大。兵。亦。須。策。勵。主。兵。互。為。犄。角。使。一。鼓

印在。屬平。不。向。置。率。標。之。兵。全。不。操。練。專。以。臨。
時。顯。情。聞。諉。却。之。端。如。此。日。漸。凋。替。臣。終。代。極。歸。不。
恤。私。隙。與。督。臣。秦。世。積。糾。讐。不。已。者。海。波。方。沸。之。
日。而。且。多。衙。門。理。庶。獄。則。重。平。日。之。不。實。心。尚。標。
士。馬。調。修。考。禮。大。可。知。矣。估。不。及。早。嚴。立。考。成。胸。
來。身。地。方。尤。而。效。之。誠。不。知。何。等。心。也。是。來。用。兵。
有。攻。有。守。進。取。責。於。神。速。必。不。可。久。淹。歲。時。防。禦。
責。於。耕。屯。必。不。可。遠。勞。饋。運。今。經。界。法。臣。作。何。通。
局。亦。罕。越。日。幸。功。以。垂。行。

之。實。今。去。有。進。功。之。費。而。祇。成。進。守。之。刑。暴。露。師。

徒消糜糧餉於曷日而大計改者早定勝算以
確固數寧坊也。

檢勅藩寺

收治十二年

戶科都給事中呂朱紹鳳謹

在
為藩寺專學有年。悍弁橫行日甚。宜加撫教以
杜奇者。未若之奸。亟竊惟戡亂以武。致治以文。
亦今不易之道也。

因
初奸屬將行。頻煩征勅。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宵旰生謀於殿陛，熊羆決勝于疆場。雖時使舍使詐，法從可寬兵且為刀俎。民且為魚肉，而小信小姑。實以俟之，去勢也。今亦森漸摩，十有六載。鬼方殊，伏矣。入版圖云。

皇上耄政施仁，柔文安而謀長治之日也。昨讀

上海物者，罕至三十萬兩，賑濟滇黔，庶苦並佐三路。進兵，小時之需，大烈。

皇恩施于耆老，想見遊蕩父老，扶杖歡呼，感極而繼之。以泣也。

皇上身居九重之內，心周萬里之外，如斯其富且擊矣。

六曰湯火灼冤。寧堪惻耳。李隆大吏宜如何
心忤而力行。乃爾。兩身託廢。禮恣威。極。狐狸担檢
半假虎威。小陸舟車。老紫王号。目同官。楊難建
及樓。臣田昇龍。先心跡陳。義憤激烈。六已見其大
端矣。今古登雲。騷擾於賴。張牛祿。荼毒于情
江。小曰。藩。差。則曰。藩。兵。又。何。其。守。行。而。去。忌。憚。之。
崇。嚴。平。敢。提。向。已。足。破。衆。雄。之。膽。雪。去。昔。之。冤。而
日。猛。起。：。過。計。七。誅。按。因。循。未。免。投。鼠。而。忌。器。向
官。賄。顧。輒。多。前。面。而。喪。心。胸。使。犯。之。七。小。足。以。戒
而。言。之。七。通。相。視。而。不。敢。發。可。小。內。之。寒。心。中。

天
傳

且示持此也。紀律之師，秋毫無犯，乃使主帥等，
備齊以下，安至橫行，為此是連生之法，示可以示
亟議也。曰：請

勅下

諒却，以心齊歸一。員犯法，主帥作何申飭，齊歸
二員犯法，主帥作何更分推之。三員四員，層累
而上，輕重有差，即主屏屬，亦示睿法，趨而合
知懼，則地方可免豺虎之毒。詔主帥，亦曰永保帶礮
之勳矣。而更有一等，是計於天下，以此其大也。騷擾
之害，惟賴歸降，江而已也。得歸之免，陵踏兵
之害，亦不心為。空張牛禍，與曲說，孰少而也。

忘以日訪自浙江一省訪云波阿城共割數十家

市塵以給之不可謂不大矣曰兵禍遠於兵禍
駐度另割漢口一帶以居之室虛什物雖然

一六乃姓不可謂不苦矣乃駐兵遊手叔孫時間或

男人嘯聚白晝而搜財或女子臥房童女而入室

勢同狼虎禍及難堪此有耳於其間有日訪共

親也心因思者之駐防與否為之難物惟兵出

入擾害地方豈去有設官守吏奪人之物慮入之憂

斯人之臂指以清江坊守撫臣駐節日久情以切於

捕車按臣巡倉去常勢復同于協金特依河

而不思者請却而不敢言耳。日語

勅下
大秋桂樹。乃計網修。力行查訪。但有虧犯。立刻
題卷。以覓重案。悅操。按險。區小。懈。或。被。糾。通。糾
察。並。法。按。樹。以。免。忘。居。犯。之。罪。以。呈。別。行。向。去
跋。卷。之。慶。乃。姓。有。生。聚。之。案。而

作。甘。於。苞。桑。矣。

核兵額以杜冒餉 康熙五十一年

都察院左都御史 且趙申喬謹

竊惟治世之道 居安而必思危 經國之猷 揆文而
董奮武 哉

皇上真玉基於一統 建豸世之太平 命恤設兵 量置積
布 每年善兵之餉 不吝千豸計 所以銷威靖萌
安民保泰 實至深而素甚遠之矣 設一兵必仰一
兵之用 而設兵不虛設 費一餉必仰一餉之實 而設
餉不為徒費 今之糈餼 協董 不能兵去設 而餉
不徒費 字如其不然 則是冊上有兵 而在內去兵

此兵將安往之。然上有餉而軍中乏餉。其餉將安
歸乎。其答曰。在於侵餉之資。而生弊。然起於
項名之兵。蓋兵之招募。必有新收。而兵之可
收。必有開除。此一定之理。亦一定之法。自金瓶
之兵。皆項名印。此真名。若有招募。而無傷。則
去其辨。而為新收。即傷可收。而仍名曰名。則去其
名。而為開除。應除而不除。則未除。以故之餉。俱從
侵餉之腹。左收而右收。則未收。以為之餉。若入侵餉
之囊。或經查點。而軍人皆兵。亦妨。然寇李戴。孰能
識。其是也。或連捕。而數相沿。已久。亦非。指。亦。話。而。

孰能驟為改易。

捐餉以養兵。營伍任去兵而廢餉。

方部士飽馬騰敵。而營伍祇為肥家充索之謀。豈

小大可惜哉。小惟是也。兵丁有犯命盜等案之可。

而粮冊去名。便可脫出外。則項名之兵。即為藏。

奸之掩矣。小惟是也。兵丁有准入場考誠之例。而。

私行替換。便可倖弋功名。則項名之兵。又為弄。

文之弊矣。種。弊端。緣由。項名。食粮。而。其。派。遞。之。

於。不可。究。詰。且。請。

勅下。直省。將軍。督。撫。提。鎮。嚴。查。各。營。兵。丁。凡。前。有。

頂名管糧兵。連行核實。報明改正。嗣後管糧兵
丁。通有歹故。即與申報開除。一有召募。亦即按
名往收。併將兵丁改正姓名。及真正年貌籍貫。
造冊報部。倘有小違。即以覈冒兵糧論。如此則
兵皆真名。勻其虛兵。餉皆實餉。勻其冒餉。行間
皆荷戈之士。地方藉防守之益。而敢

國
家
勻
享
礮
石
之
安
矣

議補東省兵額雍正九年

巡檢山東芻粟地方提督軍務並理糧餉都
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岳清謹

奏
為東省車兵總數未補謹陳末議仰懇

聖鑒事竊東省檢鎮各營于雍正七年五月內奉

旨挑選車騎營兵二千名派往北路出師欽遵派往

左案伏查東省左旗海陸右路僧運路通各

省水陸交衝如堯西鎮孟格孫崗等處共一萬

二千六百八十二名除各員視丁名報之外實左

崗等處共一萬五千二百一十名餘地方遼闊汛

孫設祭，外如教防，僅供差使。按北路車兵二千名，又徑撥管十分之內，挑去十分有餘，是以汎查兵車，不敷差遣，因查出征車兵，亦有名虛支報領者云。

聖恩：准其撥支，飲俸，若賸米，亦去，委內顧。仰俸皇仁，皇敕，輕議奏補，而行任固保，甚重。又亟需補足原款，且再四籌畫，莫若仍該兵子弟，請令各家

報明該管鎮協，擇其壯幹者，替令頂補充伍。俟大兵凱旋之後，亦兵回營，仍仍前項，暫充子弟，俟有補缺名額，即准撥補，以示鼓勵。

地小繁另修粮大可以措资防獲實為一舉兩
以傷該兵並去社子弟死等可項補可否余行
任為重另募鄉農添補足款仍懇

恩准

另修粮暫資口食俟中兵歸伍停其支給即由
親募之人與暫充之該兵子弟一律候粮核補且
均給粮餉所費稍多而兵頗去懸資于募伍地
方大為裨益再查兩鎮兵丁俱係督日營籍且直
隸河南山西均有車兵均未酌補如日一陽之見
請教曠論但日身居京省目睹情形不敢不據實
密陳上瀆

宸札 俯 旨 可 採 仰 祈

皇上 特 煩 瑞 旨 仰 示 省 原 撥 軍 兵 分 別 充 補 以 資 營
伍 並 懇 免 俸 日 相 若 部 示 使 日 歛 踏 越 俎 之 愆
蓋 載

望 恩 於 斯 况 矣

定長江水師營制 雍正十年

署理江右總督北柱江蘇步雲地方提督軍務五
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 戶部尚書謹

奏 為備陳長江情形酌籌水師營制仰懇

聖訓 竊惟長江跨連數省通湖達海若聞禦安沿

江上下水陸並汛星羅密布規步恭戩但此一
營必向一營之實濟有一兵必收一兵之實用方
為措置得宜後急足恃目前荷蒙

聖主深恩長理深督印錄懼職任之難於恨等任之
廢弛數月以來竭力整頓設法稽察務冀技藝云

純獎。汎防嚴密。以卒員戍。

皇上嘉訓。期望之至。素而加。江水師情形。身係有名。在
察。自然心譜。訪通身。籌畫。至中。未安之。更。思。足。武
及。有。小。敵。不。校。噴。陳。東。切。東。京。口。為。江。淮。頭。端。為
北。咽。喉。怕。早。親。標。兩。營。駐。列。為。城。俱。係。陸。路。江
陰。副。順。左。右。兩。營。量。佔。水。師。二。字。沿。江。汎。地。此
有。京。口。河。船。五。十。二。隻。船。單。船。三。十。二。隻。紀。搭。八。鎮
官。兵。乘。生。標。漢。寧。為。江。省。水。師。之。重。鎮。今。查。兩
項。戰。船。共。小。兵。一。千。四。百。餘。名。却。為。兩。軍。親。標。陸
路。兩。營。者。轉。陸。路。船。弁。攻。不。熟。請。小。性。且。船。隻。小。

海島

自駐劄之高子港。古鎮城數十里。不能盡錄。除去年秋兩操而外。俱為游手如閒。不但無人訓練。而且五省番械。徒有兵名。莫去交濟。此年口小師小。之情形也。江寧內者。金臺地襟帶長江。居京口狼山上游。從前五省水師。雍正五年。廢去。

今江寧駐防。海洲有兵。學習水師。部議於八旗。海洲。蒙古馬兵。內挑送一千名。派協領四員。佐領防禦。號騎校各十二員。撥京口水師。標帥船二十隻。共水手三百餘名。今江寧水師。督率。每逢春秋兩季。操演八旗官兵。實為有益。但茲

習水兵必自設有專員。當日部議止令于鎮江
千把內挑選四員。遇小搭之時。令其前往江寧
分祀旗黃。教習。毛以搭之時。仍回原任。去論暫
歸汛撥之員。並其養成。難收實效。卽鎮江千把
亦不能教習水師。而佐領亦宜小。能熟諳棹下。可
與小將主戰。外彈壓。令輪班巡查。至去專委。至
今三日。仍兵。亦但未置器械。未習技藝。且亦春仍
在鎮江馬子港。喜然臨時。應是。其餘之日。多亦奉
往京口。而京口桂省兼轄旗員。除捕盜舵工之外。尚小
能熟識。一旦需用。官兵俱小。聯合人船。係小。傳手。此

江寧水師小安之情形。之狼山為長江尾閘大海
行戶係兵親探三營有戰船二十二隻。定例去秋
出洋操練。江汛每日會哨。近年以來。狼山老伍
疎懈。春秋小巡。駕少。哨船數隻。每船配兵數名。
並不出至大洋。止於江口。來往幾次。年年空費。
水面不能熟爛。為能衝風破浪。在於江汛會哨。處
處故。不止以忠。文。具。板。全。與。小。會。便。其。稽。查。更。可。異。
故。遂。增。大。船。原。係。出。洋。利。艘。而。竟。泊。於。狼。山。港。內。
高。欄。內。灘。洋。小。出。洋。操。練。廢。棄。致。致。船。震。糜。糧。
餉。於。狼。山。水。師。廢。弛。之。情形。也。見。五。狼。山。營。務。日。已。

向交与总兵王廷梅。令其通习阵法。概度清查。
归船复之。安放小安。律地位置。小兵之律与纪
律也。教以技藝。並詢以会哨之法。令其尽力操演。
目度派员前往。巡查。防不力。挽績。曾。實心整理外。
其京口。哨軍。標水兵一千餘名。亦小另行。另。並。難
收費用。請。哨。現。在。位。高。子。港。水。兵。一。千。四。百。餘。名。另。設
水師都司一員。千把一員。駐劄高子港。專管船隻。
督率水師。並。歸。江。陰。水。師。副。將。黃。錫。陳。壽。林。與。許
兵。令。操。外。哨。暇。之。時。即。查。習。藤。牌。挑。刀。各。種。技。藝。
別。駕。船。之。水。手。即。轉。練。之。劫。兵。操。船。則。馳。維。江。洋。

停操五可資防禦。度言用此成或有失。江寧
將軍船隻俱在江邊停泊。其水兵三百餘名。因
去橋舟之故。前將軍鄂爾達布經商酌。臣已
撥與陳德。以宜酌量營務。前水師總督。擬至江
寧。以免數百里往返奔走。請另設水師守備一
員。把領二員。專司其事。如歸前軍統轄。其素日
管理水師將領。仍令並管。除記八旗官。撥到橋
漢外。平時素成守備。前者船隻。裁習兵丁。技
藝。與西岸海口營。相對待。再添吧喇船隻。以
便火備。則城外江邊。又有營。防守。恐為嚴密。

抑且更有誘去江寧京口程下省兵。自一年沙次
播漢而於外。終不駕船。終難熟諳。以故京口江寧
左每月如于佐。飲。協。使。節。自。由。派。出。二。員。藉。駕。船
其。到。帶。兵。丁。巡。查。江。面。其。狼。山。鎮。標。除。省。海。汛。之
右。營。省。舟。每。月。駕。船。巡。視。海。面。外。中。左。兩。營。亦。宜。每
月。輪。派。船。備。駕。沙。嘴。船。二。隻。於。江。面。將。巡。如。此。則。水
手。自。以。熟。習。該。兵。又。可。勤。練。而。長。江。數。千。里。形。勢
連。接。遠。近。亦。接。應。于。武。備。少。有。裨。益。矣。

請推廣免追兵餉 雍正十一年

總督湖廣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
副都御史 臣 遜 柱 謹

奏 為請免追收兵預徵之餉 仰懇

聖恩 再 欽 諭 旨 至 竊 臣 於 上 年 八 月 卽 報 中 伏 請

上 諭 兩 北 跨 訪 汛 四 省 儲 折 查 兵 數 年 以 來 有 陸 續 添 軍

為 病 故 也 今 年 七 月 間 該 省 協 齊 始 接 到 部 文 而 各 家

已 悉 交 收 月 餉 例 應 病 故 故 之 日 追 出 庫 入 截 贖 項 內

朕 思 國 家 養 育 兵 丁 加 恩 優 渥 而 出 征 身 故 之 兵 丁

尤 朕 訪 核 外 矜 恤 云 其 未 奉 文 之 前 家 口 此 徵 月 餉

於時安有力量。可以撈獲交官。共項月餉。悉着加息。更其追還。欵
此仰見

皇上

加恩於出征病故之兵丁。至優至渥。目查楚兵赴陝
出口以來。亦有軍前病故。在原營存文。前降。已陽數
月。行追家口長支糧餉。並追故丁名下標傷奉報。誅
家口俱以貧苦。依哀願免追。識此

諭旨

其未存文之家。家口欲月餉。其力撈獲交官。可同
一轍。但北路四省兵丁。遇有軍前病故。免追家口長
支糧餉。出月令曰之

物是

未見部文通行。且下亦未敢核引。然同一出征身已

之兵丁，可當共需。

皇恩一例，逾免。今整兵，遇有軍營病故，去議身司庫三
分耗，長報兩批，給於兵家口，並補還故丁之孫。借庫報
咨，明戶部，允行立案。且轉呈整者，以此病理，已經推考
重恩，而別者，有去征兵丁，不知作何辦理，仰懇

皇主洪慈，再頒

諭旨，宣示。各省，遇有去征兵丁，在軍前病故，去與北路四
省，及楚省，見行之例，必家口長支月餉，並故丁孫
借庫報，一概免追。准身議者，存公報兩支，給還項，則

皇恩浩蕩，云矣。小周矣。

請設馬廄疏 雍正十二年

吏部尚書參理陝西總督高斌等軍需戶部日利於民謹

為請設馬廄以裨邊防事臣伏以

國 屯馬政為武備之要連歲西路軍需調好馬匹陟甘

肅者購覓甚難俱從北路歸化城甘肅等處採辦

費鉅糧且甚遠遠涉難免疲乏便換之弊况諺云地

用莫如馬即如來大兵凱旋邊防要區原宜養為

畜養以備應用考漢時廣置廄苑設立牧師苑監

分別河西二郡北魏時以河西為牧地漢息馬二萬餘

步正度時置八坊四十八監司以規玉麟往年向畜

馬七十餘疋。匹是河西諸郡。羊堂善原。伯利代
畜產馬匹之處。日有心伴訪。聞西寧撰羊戎地方。
可設牧廠。隨高亦位西寧府初為黃澗。初赴查勘。
黃澗稱撰羊戎周圍約二百四五十里。其間荒地
甚多。且饑饉水旱。可牧馬六七千匹。又肅州嘉峪關
介海子^{之花}游萃州一帶。周圍約二百餘里。水草皆備。
是甘州之太子灘。涼州之黃羊川。水草尤厚。臺站皆
可設廠牧放。請於撰羊戎花海子太子灘黃羊川
地方。各設馬廠一處。每廠且先採買騾馬一千匹。兒
馬二百匹。查兒騾馬西寧口外及陝甘內地尚易購覓。

理馬亦世約需價銀八兩。見馬亦世約需價銀十二
兩。即可採買以爲牧放孳生之用。其撥軍戎馬廠印
文四字。茲經經理大軍羅馬廠印文廿提採經經理花
海子濟萃湖馬廠。是係山西鎮防馬地方。但去處西
甚遠。是嘉峪關止二百里。應就近交肅州鎮經理。令其
西鎮防護。亦應分派遊擊一員。係經理軍馬。只收長牧劑
印用半營千銀收丁印派半營兵丁。六母方款。以爲費
抄帳。每年以孳生馬匹之數。奏印定爲程。鎮之廠。亦
以抄經理。每年馬匹蓄息。於邊疆防守。永遠有

益夫。謹

議汎兵授田節餉

乾隆

年

吏部尚書 臣 孫 嘉 淦 跪

為汎兵授田節餉以核名伍至竊惟天下大勢
主兵與農三代以上兵民合一故去農兵之費而收
富強之實三代以下賦民養兵而以兵衛民兵民則
不足衛兵民則民心傷也其始與苦於相勝而其終乃至
於交困史冊俱在可考而知也唐之有兵願為地方
但搖悔無法而科字不分窮民流農則耕耘未習
釋耒耜也則枝葉未稠蓋極而兩有此不能持也以
確於久行也哉

兵制較古稍詳。八旗禁旅。乃有駐防。操持之營。
早羅雲布。兵威有加於前。而賦歛去。墮於舊。故
正作。改入。大半用以養兵。收減賦以裨民。而兵數雖
裁。收墮餉以裨兵。而民力未困。兵民各有於斯。之勢。
不可不里。以受通之也。伏查。乃者。兵制。皆操提鎮
之。操兵。備後勤。而不防汎。至。創。泰。遊。守。之。營。兵。別
立。營。七。大。而。立。路。右。通。計。天下。守。路。防。汎。之。營。兵。
不下。二十。餘。萬。身。者。率。營。自。不。能。以。阿。格。後。推。送。
輪。流。又。不。能。專。工。守。守。且。小。營。之。內。馬。兵。云。亦。不。
出。則。有。誤。地。查。兵。出。則。有。誤。建。射。以。格。漢。之。以。其。

曠而通。所以有疏疎防也。夫善為政者。善因。其
勢而制導之。善教者。稱兵之立城也。使善營而種
田。其勢誠有不可。至于守汛之兵。則因兵立田。間
也。所居即場圃之地。可行即鹿藿之中。現今撤花
之下。汛兵多為團。而種菜。善授田。勿使之耕。亦生
心之計。未足也。且雲行歷水者。見地直山東河。而
陝西甘肅道路。甚為寬闊。兩旁餘田。得理區畫。皆
堪種。惟日思見守汛之兵。似皆可以授田。計其
兵餉。報若干。而敵報若干。使報報。計其
餉報。而止。則與兵。亦不過一二日。故也。有一城。

例有五兵兩墩打去約有五里道旁餘田分給五
家不足則買民田以補之計其田價沙需不過兩
二三年之餉報也地利已定給與一年之餉使其
製田畝買籽粒或僱人承種或子弟代耕去使人
耕種而已率之則不誤時村地僻之務也而且謀
生之計日五通秀替人種田即是守跡防人需未
即是查匪守於守中不令印司其矣種田有業
莫能勿草收獲之後再估一年之餉使買馬
印司者七人皆有區畝種刈壯如夕易牧終
俸能奉其於之得不皆而司勅矣此其地力

常業。小常業中抽換。則在營之兵。自可勤習騎射。
專工樵爨。收牧。藝。播。熟。而營伍亦皆振飭矣。夫
主城者習教。主野者習耕。宜勞甚使。此難行之
事也。習耕者。丹。赤。習教者。出。征。久。事。其。業。無。暇
誤之虞也。羅田。羅馬之需。皆支感於之。倘此分
之費也。外者習樵。果能明於大計。而異由徑。若勿
收大以警眾。勿敢速以承接。擇人佐之。因地制宜。
此難成之功也。以三年之餉。羅田。一年。羅馬。樹。藝。一
年。羅馬。五年之收。外者。寺。廩。之。兵。皆可自食。其。不
而停給餉。則是。五。未。裁。減。兵。額。而。處。者。奉。第。

楚

教百騎而云布於餘羊乾而驟增苦馬數十步
匹而足跡之防日甚甚任之橋漢日動去化田
之名而有屯田之實收方兵之利而示濟商兵之
弊一舉而善數高功此之謂也日學識迂疎以聞
固陋謹執愚見所及冒昧敷陳伏祈

齊
施行謹

敬為楚省堂制疏 乾隆六年

刑部尚書署理刑度提督 臣那蘇圖謹

為敬陳蜀楚仰祈

睿覽 臣竊惟楚省襟帶江湖控扼蜀土一切營制器

固緊要必須於轄合宜承承勢聯結以去間兌

轉機法云曠缺之缺兵無格防分收考效仰察項

不致虛棄日莅任以來去日心查察以第辦理

今幸

恩命 調任兩江陸尚須斟酌未敢遽言之可竊目札交

新任督日好嘉陰等查辦理外或有必須改

皇上

陳

轉及儘可裁汰五處通行飭禁故曰蔡汝確不敢
因已經調任因循緘默謹執日見見通一為成

永順一協左降鎮守鎮統轄以免陽越以便控
奴也查永順乃新闢土種北与湖北新闢之實美
施南於九土司連界西与四川新闢之酉陽土
司接壤右則与楚旱苗種梁柏昆研宜所轄
之保靖永定二營又屬苗土夫耕之區地方畧
為緊要今隔越七八百里遠隸常法提督統轄
設地方有緊要事孫惟遠于有餘里實有較長美

及之真。查鎮軍鎮東南之乾州。有鶴營一帶。與永
順協東南之土壘坡相接。至永順協鎮軍駐劄
石交相去不過三四百里。奔命可通。且鎮軍為
楚南苗疆巨鎮。所轄鎮河沅州永保三協。辰協
在軍之東。永保在軍之西。沅協在軍之東南。
而永順即主軍之東北。今為永保永順改隸鎮
軍。則四協環布四面。平時日巡。聖督率。即
收指臂之益。且軍勢相連。亦援亦壯。況永順在
辰協之上。三百里。至程常陸程松。水陸程途
必由辰協經過。今辰協尚因苗疆緊要。近隸鎮

標別永順、宜可遠竊、程橋、致有招、取、唯用之、實
左、得、以、永、順、一、慎、就、近、改、隸、藝、軍、橋、統、轄、處
刑、勢、合、仰、呼、左、重、五、去、行、更、添、樓、之、以、而、於、而
程、資、有、裨、益、

岳州常陸二水師營、應改歸龍陽協、查、其、以、便、橋
演、以、一、予、權、也、查、岳、州、水、師、營、係、在、熙、二、十、八、年
為、皆、目、丁、思、孔、

請、設、主、彼、時、撥、有、岳、州、水、師、營、兵、丁、一、百、名、是、以、即
歸、岳、州、水、師、營、統、又、常、陸、水、師、營、亦、係、在、熙、二、十、

八年、查、皆、目、丁、思、孔、

題

誘設立彼時因撥有提標兵三百名是以即
隸提標者然迨雍正十二年。初督臣遂桂因常
陸水師云。仰領督率。誘改隸常陸城守。蓋
轉立藥。立立法之初。原為水陸巡防。互打稽察。
起見。竟以小善。惟是水師與陸路。各有分司。營
制。迥小不同。操練亦大相懸絕。乘風破浪。
與躍馬列營。止亦少。豈可同日而語。况洞
庭一湖。為八省往來之要。通融冬水。個別港汊。
繁多。春夏水漲。則茫茫時所。竊匪出沒。最易藏
奸。全賴水師營。此防吳。密。鈔。未。宜。方。於

地方有孟况立岳常二水師。固多隸陸路城守
營。蓋其並有董中之名。蓋其訓練之費。是以
二營水師。頗為廢弛。今查龍陽協。專管洞壑
一帶之水汛。所有水師專管。西連常德。東接岳州。
與岳常二水師之此地。彼此接壤。左請岳常二
水師營。俱改隸龍陽協管轄。則以水師轄水師。
不但務重務廣。且可合宜。三營相合。以成犄角
之勢。平日巡邏。則乘勢聯絡。有事調遣。則呼應
日異。應統率。自有專司。而水師亦不致廢矣。
查設之數。如直約呈報。以資冗費。查龍陽一

協原額兵丁九萬名。設立戰船五十隻。以作遊巡
協防之用。兵船中屬朽壞。今查該協兵丁已經
於著內陸續裁減。抽撥再除。就丁公費名糧。現存
實立兵丁。止有五百六十餘名。而船隻未有裁減。以
致兵少船多。去後記格。宜兒付招復。後泊河干。安
屈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十一年朽造。霍秦

國

家軍項。徒供風雨飄零。今查該營塘汛二十二處。
左需船二十二隻。舟中東西三路。弁兵遊巡船。其
又向備遊巡船二隻。通共需船三十隻。已呈敷用。
至修戰船二十隻。雖屬黃蓋。應行裁汰。為云

地方董制者有備去志。但今現議岳常示師
董歸五就陽協管轄。別有岳州水師設戰船二十
四隻。尚有設戰船二十九隻。此界設於毗連呼應
亦息甚近。遊巡推來甚屬周善。俟敷遊移調遣
之用。又衡州一協。歷來不設戰船。雍正七年。前督
臣道柱。因該協逼近湘江。而兩粵往來大船。均從此
協裁汰之戰船。分撥於其。而該協遊巡之用。今查衡
州一協。去通兩粵大船。但俱屬山河。諒為小魚小艇
撐駕。身長數丈。三戰船。是以停泊河干。並未駕
駛巡緝。實屬有名無益。且衡協水師。亦設小

哨船一隻。給塘兵撐駕。以作巡緝。數為便利。原所
藉此戰船。應仍由銜陽我招。以一隻裁汰。以省空
糜。又襄陽原設哨船七隻。內於雍正十一年裁汰
一隻。尚存六隻。雍正十三年。有數字二號船一隻。原
者大修之期。該堂遊擊李友正擅行拆毀。迫李
友正於另舉泰軍。議令楊佐玄賠造。因估價小
符。往來取詰。至今尚未修起。查襄鎮數字三三兩
號戰船。係分防光化縣之小汛。自數字二號船
係拆毀之後。止存數字三號船一隻。並巡該地。地
方重責。迭誤。數年以來。地方甚為寧謐。呈請裁

字二號之船。亦屬冗設。應同衛陽龍陽各教船。
一五裁汰。空船船俱。今受價充公。產甚任去也。
設教船。一名。而經費。亦致冗耗矣。

營伍私設提塘。及字識冒佔火糧之弊。且革除也。
查旗標協營。額設柱刺官兵。俱按地方之險易。
酌量設立。以兩湖為小。陸衝衛地方險要。巡防
設卒。已屬汎濫。兵單。則設一兵。須收一兵之費用。
寧可一名冒陞。四查湖廣地方。二者外。標。核。協。營。
俱於者。會。地方。五。提。鎮。駐。劄。要。武。外。設。提。塘。一。名。
為。請。領。鈔。糧。及。彙。運。倉。積。存。報。外。冊。而。至。資。藉。

以搦探上司可行可孫凡有悞於營伍者提塘
即備信脚支先期通知以爲整備備隨之計
開鑽營之門啟指撞之弊皆提塘洋中內之
線索弊竇難以枚舉是提塘名色已宜京內
革除况如營設一提塘必各給以名糧以資衣食
其中善於鑽探者又必各給名糧以示獎勵故一
營之中給糧一二三分亦如今南北二者提換協營
共十餘支或設提塘不下乃餘人佔食名糧不下
二三百分雖屬冒濫再查武成官更由行伍出
身不知文義也居處又因營章有限不能延請

幕府是以文據書言。惟：藉手市識以效其華
高其承。僕。每打。一。分。報。不。足。以。養。贖。安。口。報。以
辭。糧。要。扶。中。官。而。卒。官。常用。于。人。逐。位。素。加。給。
名。曰。伏。報。以。供。幫。貼。每。人。各。佔。名。報。或。一。二。三。分。
小。其。其。心。猶。提。提。協。差。大。員。兩。然。即。下。而。都。守。干
把。六。美。不。如。是。衙。門。益。大。伏。報。益。多。上。行。下。效。不
能。禁。止。通。計。兩。河。提。提。協。差。六。十。餘。名。佔。食。名。報
六。分。下。二。三。分。名。曠。缺。已。極。且。刻。位。以。印。任。分。別
炭。防。兩。河。差。苦。仰。提。塘。老。行。年。陰。亡。有。區。路。進
隔。凡。案。造。冊。籍。訪。給。鈔。報。等。事。必。在。提。左。梅。理。也。

皇上

則令提鎮大標僱倩一人辦理。至如燭管或
附於提鎮所委之人。或約同附近營分。同僱
倩一人承辦。仍飭令捐費工食。示許擅給名糧。一
令之外。於營公費內。准予量給工食。以資贍委。統
於年終造冊報銷。至提鎮書識。如有冒佔之名
糧。逐一查出。悉行奏補。以足兵額。惟是整者三日。總
爰飭禁。早立案。而勅改務習。前者大校皆並。可否仰請
勅下。各省督撫。請日一體清查。裁禁虛額兵小
致缺。而兵餉亦免虛糜矣。

以上四條。皆秋日魚味之見。因地因時。五伯營保
其書前過之亦

皇上
聖鑒

之請辭分別釐正別除是否有礙伏乞

約定安西堂制 乾隆九年

總督川陝芻粟地方提督軍務並理糧餉兵部尚
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承恩公 目 奏 謹 謹

為安西各營應請酌量分轄以重體制至竊思
者提鎮隔中城程搭及城守外所屬遊都營並
分隸於副參並轄提鎮作為統制以專節制其

可分隸去。始經隸籍福安西極鎮之初。惟沙河
一協。盡轄黃墩。踰慶二營。方司于節。乃營去可分
者。俱經隸籍。籍。王乳隆三年。魏兵至斌。因踰慶營
去。河州三日餘里。去安西僅一日餘里。意。請改隸籍
轄在案。今善。故。可宜。審。內。怕。安。西。改。隸。為。提。兵。此
房。之。請。逆。查。亦。改。為。協。是。安。西。提。督。此。房。已。有。河
州。請。逆。如。協。副。領。董。制。此。每。坊。添。規。模。可。此。者。比
勿。此。房。零。星。乃。營。司。應。因。時。步。宜。量。為。分。隸。
查。沙河。一。協。在。西。安。之。極。西。乃。營。相。隔。遠。近。惟
黃。墩。營。相。近。應。仍。盡。轄。黃。墩。一。營。至。奉。於。左。右。二

西臺考司。王廷選一橋。左安西之東。近於南。近乃
止。向赤臺一臺。王廷設之。塔爾灣一臺。今縣。塔爾
灣。於提標註釋。小橋。可移。於禁。且與塔爾灣。未。塔
爾。安。西。提。日。亦。常。塔。下。陰。吉。一。臺。王。廷。所。之。橋
灣。臺。西。至。安。西。一。日。七。十。里。東。至。塔。選。僅。一。日。三。日
十。里。在。統。塔。選。協。副。的。查。者。再。踏。實。一。臺。只
距。沙。州。寫。遠。而。高。瓜。州。臺。亦。僅。五。里。凡。文。刊。提。來
直。達。瓜。州。並。云。近。統。較。之。安。西。更。為。捷。便。且。查
水。者。春。遊。盡。者。考。司。古。甚。多。以。今。橋。序。臺。都。司
事。以。不。直。案。內。議。令。卜。陰。吉。遊。擊。臺。塔。遊。擊。尚

可茲轉考司，何況參明于董制尤屬玄碍，應即踴
躍呈改，俾瓜州董董香悉此，可以奏成兩協。至
瓜州一董，役於稽查料理，昔因前來，目詳核逐，遂搭
之刑勢，提日亦常誠以內允協，請向卜陰言董五
此房之檢信董，就近候歸，轉逐協制，的蓋董而臨
境一董，亦就使歸瓜州董，奉命董董，一切可件，俱由
該副春查察核轉，提日仍統為節制，則房之轉
察董，益加嚴密，云司之於檢防，有司之於
橫款，均有裨益，而於理立亦通，一可改隸，章程即可
亦示定，並如有到行檢費，由外使也。

嚴禁派累營兵 乾隆九年

協理山東通司補建道監祭御史福理軍機處
行走紀錄一次 臣胡寶琮謹

奏 為請預嚴派累之禁以恤營兵事 近蒙

皇上特遣大臣前往河南等省查考營伍以核訓

練之方杜廢弛之漸使我行守成勳旅而核習

漢武亦除穿于營制大有裨益 臣竊以為委營兵

臣小司差務究不免因循懈怠多糜大吏有推

刺之責而耳目難周印來使此查該物弁一聞

此信惟因掩蔽一時小吏使祈仗解整行隊分明

欽差

漢陣一次，便了。可而其修理我器，刻期整補。小去，倘派扣抵，果皆向之，接轉。此次

大臣查閱，其器械之堅，既技勇之生，熟人數之。密實，振馬之移，盈惟是接既之，交許，帳甲。胃弓刀馬匹之數，此則聞，凡竹管，買補，以蔽。初態，勢亦不免，亦有學員，或乘此借端，苛派。此及生扣月，振俱未可定，候命。故

國亦著兵恤士，惟憚軍數，地補，以名振，又加之。以生息，亦委士，飽馬，勝威，仰藉。

皇仁

亦資惠者，亦不致禁，之派，果或改兵丁，坐客，教。

月三振印，有妨於生計，且請

勒下該部，即速行文，各督撫在該省，嚴飭學弁，通行曉諭，毋得臨時阻撓，以致生扣，如有敢有阻撓，主印查奪，傳究，除拘成，或徑

欽差大臣，糾劾，或投確訪查

成，仍該省上司，一並嚴加議處，如此，則我政甯傳，官會，保累，各董士卒，均必益加鼓勵矣

籌戎政事宜疏 乾隆十六年

雲南開化鎮總兵臣奔何納謹

奏 為敬籌戎政事宜仰祈

聖訓 天高且遠陋庸材仰荷

皇恩 三界保兵重任 五殫竭寫駘 唯報予一死此

當任事 務皆分此 左攝又所 較項凌

宸批 第措置小當 辜負

聖恩 是心與身小敵 一日倚安 致涕霑縻 之愆 數陳

數可仰懇

訓示 批中

官兵步弓宜並例全改五力以上之查營中軍器
有先弓箭務須箭長弓硬方能收遠出箭平直
易於中靶日在於臨場考驗查弓兵弓射回小一
輕重參差各樣去力修製因循拘執行令中軍
逐一稽查按將三營內除五力以上堪用之弓不
計外內有堪用者修弓一百八十三張即飭補料
修整加筋添力務足五力至有小不堪使用者三
張二即另為新製五力數給射用共費銀五十七
兩一錢零目性甘皮泊隨可節省捐五兩伍拾錢
兵力又捐製五力以上弓三十張把箭四十面每日

於未中二吋在署旁別道內。日執車步射令
顧學士射拘馬步鎗手修丁通准隨班輪馬漢會
現成弓券。小費已資。人。步射。指核射法。領會
此多。徒云。以時過。為。撒放其力之委。今則弓破
箭長。時平核法。撒放結實。已改十分之六矣。

馬步射法宜以步射一式也。查雍正十三年。署
天津鎮。日補熙。准定例。官兵馬步。小步。力用
軟弓。逐次馬步。一弓。拉射。指法。當與步射一樣。
奈例行已久。合式。固有。小道。甚多。俱另用軟
弓。或指。兩指。核扣。翻勾。弦於。次指。中指。之向。

我滿把拉弓，夾箭於次，指中指之中，惟圈出
箭者，注全貫准，且有胸多稍揮入槽內，旋展
示，能自如，均屬有速定式。臣於考時，時務必
親為騎射，以適遠，況惟恐積習，跟雖及，必復
又寬以三月之限，務令通行全改，咸歸合式。

馬兵騎射立槍第一技也。查武場舉子考試，
一馬當演三箭，以說掬，而馬兵專立武藝，狃射
一箭，全以見重，優長。况馬槍一項，丙軍中之利器，
凡兵丁一挑馬棍，即置寫槍於左端，日久自然生
疎，以已之技，令其復失，踏為可惜。或有竟由生

弓者挑按筋力未嘗一試。倘遇馬上急用。是槍
之委。又向何恃去。恐且見直隸節者。槍法與馬兵
一馬俱係。先打一槍。以射一箭。而演者並未一見。
請嗣後。務漢馬兵。通與直省之例。馬上騎射。務
須先教一槍。以射一箭。務免枝葉之純。熟而鳥槍
亦致於生疎矣。

鳥槍安丁。宜選倒練。打准的之。查火器之中。鳥
槍。窮力使提身法固。不可少。而准的尤為緊要。
殊不知准的。即立身法之中。左右兩手。高卑有分。
近是連環。上下相應。心眼俱到。中把自易。且復

道乳降元年

上海

舟內申告行伍今年標三卷及武博二卷凡演習鳥槍規則身法合式又者遠立靶子加裝鉛子四打准於地盤中多打有費亦中如有河規俱能者准於日就地熟

鳥槍手宜益用弓箭也查查中弓箭鳥槍均為樹堅破鏡之利器而鳥槍一項尚有陰雨潮濕火門小進之慮未及弓箭之旋展自如小避風雨便捷較勝也是以考校人材首重弓箭馬凡習弓箭者何以由步校馬由馬校官循級而陞之馬

欲使放純熟原屬軍中利器而平時不能弓
前挑校馬韉核例小入造與見籍手中有浮伏
壯健出師功苦七終身一餉上進貫階印戎
憐憫人才至向板為弓最步糧令生加景學習
望可造社去如年也道大骨破腸立項強肩切
環非如法仍未便板補馬韉殊為可惜與其強學
於板補之時莫若預演於未挑之先支功名之會
人亦爭趨慎察與慎俱皆心願自令學習以來
捐製子者任其拉射人奮志現立徵丁皆能
步射日久自必精進凡有人材自小發於廢棄矣

概帶腰刀宜練習用法也。查官兵佩帶腰刀原
資防範禦敵之用。若不知使用之法。是有刀與
去刀。故現今古文逐一加鋼刀。則利矣。向之官
兵之中。惟鎗手能用。坐館馬步弓器兵丁。未曾
學習。倘遇邊兵相迫。一時鎗器。不能施展。如
刀去以桿柄。是使用之法。急宜講練。且已通飭
武庫。俱令加素學習。馬兵練習馬上腰刀之法。
步兵练习下馬步下腰刀之法。日漸學習。以有
十之三。四。但學習腰刀。原係分內之事。而廢弛日
久。及乃視為缺行之務。原不空以訓練之弊。終難

望生能熟諳副校考核馬鞍名根以及外委
千把員缺務於鳥銃馬步弓箭之外復多其
馬步腰刀箭槍挑砍架梨能熟自法方准
挑拔自必人人練習可望熟矣

枝藝云優劣宜分賞罰之查兵丁枝藝原當習
練嫻熟而量率之員示以信賞必罰更足以
勸激勸之心且酌定凡步前五枝全山中兵考
做序以牌紙中一枝者勒限學習中二枝者合式
中三四五枝者分別獎賞五者俱中者印為記
石鳥槍打靶三箭俱中中靶者內有不過打者

考倣去小中把而承響信實也。勒限學習中上鐘
者合式。中二三槍長。分別獎賞。三槍俱中。中
為記。名馬兵騎射生疎。槍箭俱小。取出者。考
倣。陣內步。抵槍箭。並小。中。而小。致於生疎。長
勒限習練。一馬能於槍箭之中。上把一次。如准。為
合式。槍箭俱中。長。獎賞。記名。仍於技倣。記名之中。
彼此較勝。以為拔補之次序。

官兵備前宜。且數。實貯也。查內。外文武官員。以品
級之大小。定備箭之數。素。陞。還。隨。帶。損。壞。添。補。
例。行。已。久。自。應。實。立。製。備。而。邊。未。盡。履。更。宜。有。備。

去患况例內存案文員尚須預備在外武職吏
有防禦之責宜另置之小論目 悉任經由之
委。如有查問兵馬製財官因違調缺運為故
通爾因嗜廣食小製古真珠與之例者遠矣
思武政以多為力孫况前為軍中首生利器
寧可百年小用小可一日小備請通防內外文武官
員一俸照數定數目製備長新舊換位印主
交代不必隨帶以免缺額之跡通有損壞隨時修
補送入軍械丹內一俸蓋查保題明值查點之期
缺不備印以缺軍器奉案

欽差

一 盧甲被執宜慎披執之查中樞政事內開盧甲
折疊素單裝芻項除查款標演日期及奉旨
大員徑過查款穿戴執持外以

大員徑過該地防弁被執迎送由該管官罰
俸一年芻因這此查案查委員點驗折疊盧
甲所委解明以過中樞大員徑過適值天雨滂
沛若小穿戴披執有違定例若違例而行難免
軟弱或力上司目覷淋漓令其迎脫已屬去及
即或公費有餘亦不肯以去蓋之迎送而換有
用之甲幟况漢者公費不足安及長用亦就

執紼定例，似如慎重軍裝之至意。且慎者
遠矣。天末，許嘉孟甲，裂自粵東，往來盤桓，
價值又昂，更直可惜。副皮除查照，以大檢望，
若神霜降，仍退回，倒穿蘇杭，遇有陰雨，該
管大員，隨時均用，外如過本管大員，往過，只
穿戴號衣，種種枕持，存祈職，近近，庶軍
裝，小至易，而公費，小至，各有矣。

以上九條，多屬魚珠，且目心素中，云此為調劑
整頓起見，欣逢

望
主
心
遊
瑣
瑣
條
此
以
除
至
中
或
可
行
一
年
終
或

皇
上
訓
示
通
行

可通行各處我意見淺部尚未妥協統制